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二季度政府补助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包装”或“公司”）以及控股分、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累计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81.76 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：

公司	补助项目	2019 年金额	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
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	专项资金补助	18.95	与资产相关
/	其他	19.50	与资产相关
	小计	38.45	
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	产业发展专项资金	10.00	与收益相关
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	专项奖励资金	10.00	与收益相关
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	项目专项资金	10.68	与收益相关
/	其他	12.63	与收益相关
	小计	43.31	
	合计	81.76	/

注：各单项补助金额在 10 万以下的，归类在其他项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款项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